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，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。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9:15—2026年5月19日15:00；

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櫓铭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共229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939,940,6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5097%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,291,755,274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,636,089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,211,119,185股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79,890,2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793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4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0,050,3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5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24人，代表股份60,050,3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5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9,742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

反对 1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852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01%；反对 1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2%；弃权 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7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9,742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1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852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01%；反对 1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2%；弃权 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7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9,741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1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8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851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4%；反对 1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2%；弃权 8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4%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9,824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1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934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3%；反对 1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05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9,509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1%；反对 422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619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19%；反对 422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39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2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7,738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79%；反对 22,193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11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848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0277%；反对 22,193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575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陈东、冯櫓铭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66,676,272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73,264,338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7,617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740%；反对 15,638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227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403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9434%；反对 15,638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418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关联股东冯櫓铭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18,883,900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21,056,710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0,924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918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9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2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新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9,808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918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9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2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9,813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5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923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3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2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9,73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1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；弃权 9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842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40%；反对 1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9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7%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9,72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；反对 1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835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25%；反对 1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2%；弃权 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4%。

#### **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9,72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；反对 1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835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25%；反对 1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2%；弃权 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4%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。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张帆影、张艺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